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北海市主城区泵站清淤疏浚项目

合同编号：12N7537257002026202

甲方：北海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处

乙方：北海远方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6.4.1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	3
二、合同附件：	
附件 1：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7
附件 2：成交通知书	9
附件 3：乙方最终报价表	10
附件 4：乙方售后服务承诺	11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附件 6：采购需求	14
附件 7：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7537257002026202

甲方（采购人）：北海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处

乙方（成交供应商）：北海远方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年北海市主城区泵站清淤疏浚项目

项目编号：BHZC2026-C3-990053-GXZF

采购计划编号：BHZC2026-C3-002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按照甲方的需求：派出工作人员对甲方管辖的约 47 个泵站及 1 个闸门等提供应急疏浚及设施维护服务，保证泵站的正常运行；对该 47 个泵站及闸门等提供其他突发的应急服务；其它相关服务。要求乙方自备清除工具，包括：中型挖掘机、小型挖掘机、自卸汽车（车斗容量 9 立方）、小型轮胎式装载机、吊机（12T 和 25T）、农用车（斗容量 4 立方）、手扶拖拉机、送风机。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金额为：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玖拾伍万柒仟叁佰元整（¥957300.00）；服务内容及数量以每月根据需要实际发生的为准；服务费用按成交单价乘以实际发生的服务内容数量据实结算，如实际工作中已发生的新增服务内容未在预算表中列出时，其成交单价以有资质的第三方相关机构结算审定为准。当服务费用超过本合同总金额时，本合同终止或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

2. 各单项合同金额：

序号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合同单价（元）	备注
1	普工	工日	220.00	
2	起重工	工日	300.00	
3	清淤工（井下）	工日	310.00	
4	电工	工日	250.00	
5	中型挖掘机	台班	2000.00	
6	小型挖掘机	台班	1800.00	
7	自卸汽车（车斗容量 9 立方）	台班	900.00	
8	小型轮胎式装载机	台班	1300.00	
9	25T 吊机	台班	2000.00	
10	12T 吊机	台班	1350.00	
11	农用车（斗容量 4 立方）	台班	600.00	
12	斗车（含辅助工具）	台班	80.00	
13	手扶拖拉机	台班	400.00	
14	清淤工具（捞网、下水裤）	组	195.00	
15	编织袋	个	0.90	
16	送风机	台班	120.00	
17	扫把	把	5.00	

注：

1. 如实际工作中已发生的新增服务内容未在上表中列出时，其成交单价以有资质的第三方相关机构结算审定为准。

2. 服务内容及数量以每月根据需要实际发生的为准；服务费用按成交单价据实结算；服务期至最高限价（957300.00 元）用完为止。

(二) 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设备材料、人工费、台班费、维修费、服务费、泵站内垃圾清理及外运费、工人劳保用品、零部件、材料费及辅材、备品配件、劳务、管理费、制作、运输、装卸、交通、安装、调试、验收、质量检测，移交前的维护、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税费、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险、节假日加班费、薪酬、奖金、福利待遇、售后服务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验收时为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而可能增加的整改项目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的总和，除合同价款及甲方认可的特殊情况外，甲方不再为本项目另付其他任何费用给供应商。

三、服务时间及地点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金额使用完为止。

(二) 服务响应时间：合同履行期间，当甲方发出指令后，所发生的应急服务时，要求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的服务通知后立即响应，并在1个小时内保证服务人员到位开展工作，并按甲方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员，须保证甲方的工作能正常进行。12小时内恢复正常工作，须保证甲方的工作能正常进行；涉及到机械等应急事件，须按甲方的要求4小时内恢复正常工作。如果出现特殊配件，需要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延期。

(三)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 乙方提供服务必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

(五)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提供 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及时解决用户遇到的问题。乙方项目负责人：林简养，联系电话：18278972820。

四、服务费支付

(一) 付款形式：银行转帐支付。

(二) 付款方式：

1. 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结束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服务费，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及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专项资金，待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乙方须开具有效的税局正式发票给甲方，否则，不予支付。均不计息。

五、验收

(一) 服务成果须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具体承诺内容。

(二) 本项目服务工作定期分批每次完成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经甲乙双方修改确认后可作为最终验收标准的依据。甲方或其委托机构负责本合同内容的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派员在场。

(三) 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验收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由甲方人员或聘请的专家的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和成果进行验收。

(四) 如果服务工作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并再次提请甲方验收。如果再次验收仍不合格，属乙方违约，乙方需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每追加验收一次，违约金按该项目应付合同款项的 3% 支付。

六、双方权责

(一) 甲方权责：

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及服务质量进行检查监督。
2. 负责提供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水电等，如甲方不能及时提供，所耽误的时间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按约定时间支付合同款，及时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

(二) 乙方权责：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付款。
2. 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服务，并接受甲方现场代表的监督检查；须严格按甲方的工作要求合理安排所需的人工、设备和材料。不得擅自施工，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3. 乙方须具有专业的服务队伍，投入人员配备共13人，其中投入项目负责人1名，其它专业技术人员12名，含配备2名电工。必须保证相关技术岗位的工作人员按国家的相关要求持证上岗，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花名册及相关证件的复印件等。所有服务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操作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

4. 乙方自备清除工具：包括中型挖掘机、小型挖掘机、自卸汽车（车斗容量 9 立方）、小型轮胎式装

载机、吊机（12T 和 25T）、农用车（斗容量 4 立方）、手扶拖拉机、送风机。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投入本项目车辆、设备的行驶证或购买发票或转让合同复印件，如车辆、设备非乙方名下或法定代表人名下的须提供车辆、设备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5. 安全要求：

5.1 乙方负责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按有关的安全作业规程开展服务工作，保证服务过程中人员的安全。如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人员伤亡、人身安全事故、财产损失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须为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和购买人身意外险。

5.2 泵池井下作业时，必须保证通风时间足够，泵池内气体检测合格，且需要配备安全员，泵池井下作业现场由工作负责人统一指挥，工作前要对现场的布置和各岗位人员情况检查一次，确定各项安全措施、工作准备完备后才可发令开始工作。

5.3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作业时需要带安全头盔、反光衣等。

6. 严格管理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要求所有工作人员要有责任心和爱岗敬业精神、服从领导安排、忠于职守、遵守纪律、工作踏实，认真负责。

7. 须严格按甲方的工作需求合理安排所需的人工、机械台班。

8. 服务工作完成后，必须搞好施工工地清洁，清理干净建筑垃圾。必须保持地面无障碍，整洁干净。

9. 在服务期间因乙方的责任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若乙方服务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无条件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非乙方责任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进行处理，费用由甲方负责。

10. 须能按要求完成甲方交给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临时工作。

11. 须具备与周边村民进行良好沟通的能力，如在服务期间产生纠纷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甲方提供配合。

12. 对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责任向甲方提出书面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

13. 若乙方不按甲方规定的要求履行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14.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其它应负责的责任和义务。

15.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格式详见合同附件）。

七、违约责任

（一）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须按应付款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10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二）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服务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该服务费。

（三）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逾期提供合同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退回甲方。乙方因逾期提交服务成果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不能按规定完成，乙方必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虚假应标的责任。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如遇到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能避免的或者无法预料的因素，令本合同终止或部分终止时，甲乙双方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互不追究责任。

（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四）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诉讼

（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

（二）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北海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三)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下列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优先顺序如下）：

1. 成交通知书；
2. 乙方的最终报价；
3. 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4. 甲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5. 乙方的响应文件；
6.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四) 甲乙双方视本合同为保密文件，双方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或公开本合同内容以及对方商业秘密。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六)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北海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处	乙方（公章）：北海远方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2026年4月1日
统一信用代码：12450500753725700U	统一信用代码：91450500MACFK0QGXA
单位地址：北海市北部湾东路15号	单位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广东路105号恒昌商业广场1401号-1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9-2076681	电话：1827897282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241017204@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北海大道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5511300000939
邮政编码：536000	邮政编码：536000

注：1. 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本合同时，需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 本合同中已注明处、合同骑缝处及合同封面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合同附件

附件 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北海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处

乙方：北海远方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 年北海市主城区泵站清淤疏浚项目

项目编号：BHZC2026-C3-990053-GXZF

双方协议内容如下：

-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广西、北海市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法律及有关标准，接受政府部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2、甲、乙双方必须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开展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治理活动。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双方安全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与协调。
- 3、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必须接受甲方安全监督、检查，查出和违章违纪、事故隐患按甲方安全管理制度进行扣款处理，扣款从服务费中扣除。（对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间内积极组织整改，否则按甲方管理制度加倍处罚。）
- 4、乙方所有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区域提供服务前，必须接受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办理相关入工作区域手续。禁止未接受安全教育和无入厂许可证人员进入甲方生产工作区域。实施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分包、转让服务项目，乙方必须保持工作人员相对稳定，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进入甲方其他正常生产区域。如无故进入甲方有权给予处罚，如发生事故，将严肃追究乙方管理责任。
- 5、乙方各类作业人员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甲方规定人员要求，符合从事相关作业服务工作资质要求。提供服务期间应按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保护用品（劳护用品由乙方自理）。
- 6、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乙方应全面负责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管理，任何作业都应规范操作，凡发现安全隐患必须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积极整改，否则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 7、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搭接水、电、气、动土、断路、禁火区内动火、高处作业、受限空间作业、设备检维修、大型设备吊装等危险性作业必须向甲方申请审批手续，如擅自作业，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处罚。由此而导致的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一切均由乙方自负。
- 8、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故意违章、不听劝阻严重危及人身和设备财产安全的，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作业，并由乙方承担停工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9、乙方自备的机械、电气、工具、施工材料应妥善保管，并采取有效地防火、防盗、防倒塌、防破坏等措施。乙方如借用甲方机械、设备和工具应进行安全性能确认，乙方一经借用使用表示该设备、机械完好，无安全隐患，如果造成事故由乙方负责。
- 10、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发生事故，现场人员应及时组织抢救和保护现场，并按规定及时报告上级安全主管部门，并及时向甲方安全管理部门通报事故情况，积极根据“四不放过”原则组织开展事故分析。乙方如因自身管理不善、操作不当、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造成设备损坏、人员伤亡、环境受到损坏等事故，由乙方自负责任。如上述因素造成甲方人员和设备设施损坏的，甲、乙双方应通过事故分析，确

认责任。

11、乙方要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安全管控工作。

12、乙方要严格执行北海市和甲方的疫情防控规定，如遇疫情期间，配备乙方人员相应的疫情防控物资和设备，严格做好甲方厂区进出的疫情防控工作。

13、甲方应将项目/服务内容有关的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其他要求及时传达给乙方。乙方作业人员在甲方区域内提供服务前，甲方应组织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办理相关入工作区域手续。如实告知乙方作业人员危险、有害因素、相关安全注意事项，因甲方故意隐瞒或未组织开展安全教育活动，有此造成的后果，通过事故分析明确双方责任，双方对各自责任负责。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后果，一切均由违约方负责。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15、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6、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结束，本协议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2026年4月1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2026年4月1日

成交通知书

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	2026年北海市主城区泵站清淤疏浚项目		
项目编号	BH2C2026-C3-990053-GXZF		
采购人	北海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供应商	北海远方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成交内容	按照采购人的需求,派出工作人员对采购人管辖的约 47 个泵站及 1 个闸门等提供应急疏浚及设施维护服务,保证泵站的正常运行;对该 47 个泵站及闸门等提供其他突发的应急服务;其它相关服务。		
成交金额	普工: 220.00 元/工日	注: 1. 如实际工作中已发生的新增服务内容未在上表中列出时,其成交单价以有资质的第三方相关机构结算审定为准。 2. 服务内容及数量以每月根据实际需要发生的为准;服务费用按成交单价据实结算;服务期至最高限价(957300.00元)用完为止。	
	起重工: 300.00 元/工日		
	清淤工(井下): 310.00 元/工日		
	电工: 250.00 元/工日		
	中型挖掘机: 2000.00 元/台班		
	小型挖掘机: 1800.00 元/台班		
	自卸汽车(车斗容量 9 立方): 900.00 元/台班		
	小型轮胎式装载机: 1300.00 元/台班		
	25T 吊机: 2000.00 元/台班		
	12T 吊机: 1350.00 元/台班		
	农用车(斗容量 4 立方): 600.00 元/台班		
	斗车(含辅助工具): 80.00 元/台班		
	手扶拖拉机: 400.00 元/台班		
	清淤工具(捞网、下水裤): 195.00/组		
	编织袋: 0.90 元/个		
送风机: 120.00 元/台班			
扫把: 5.00 元/把			
成交公告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	2026年3月31日		
合同签订时间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十二合同 2.1 规定: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 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合同备案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十二合同 2.6 规定: 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原件 2 份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		
履约验收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十三验收规定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赖剑明	
	联系电话	0779-207668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	钟剑萍	
	联系电话	0779-3969099	邮箱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 158 号北园星座一星星座 7 楼 A 室 电话: 0779-3969099			

乙方最终报价表

报价表

(北海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处)、(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2026年北海市主城区泵站清淤疏浚项目,项目编号: BHZC2026-C3-990053-GXZF)的实施。

序号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价(元)	单项合计(元)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普工	工日	220.00	220.00	957300.00	
2	起重工	工日	300.00	300.00		
3	清淤工(井下)	工日	310.00	310.00		
4	电工	工日	250.00	250.00		
5	中型挖掘机	台班	2000.00	2000.00		
6	小型挖掘机	台班	1800.00	1800.00		
7	自卸汽车(车斗容量9立方)	台班	900.00	900.00		
8	小型轮胎式装载机	台班	1300.00	1300.00		
9	25T吊机	台班	2000.00	2000.00		
10	12T吊机	台班	1350.00	1350.00		
11	农用车(斗容量4立方)	台班	600.00	600.00		
12	斗车(含辅助工具)	台班	80.00	80.00		
13	手扶拖拉机	台班	400.00	400.00		
14	清淤工具(捞网、下水裤)	组	195.00	195.00		
15	编织袋	个	0.90	0.90		
16	送风机	台班	120.00	120.00		
17	扫把	把	5.00	5.00		
合计(本总计数只作为评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次时引用)				11830.90		
总预算价(人民币): 大写玖拾伍万柒仟叁佰元整 小写(¥957300.00)						

注: 1. 报价内容包括内容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2. 磋商过程中,多轮报价(包括最终报价)均以上述报价表的格式报价;网上在线

乙方售后服务承诺

摘自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如以下内容与本合同正文及磋商文件相违背的,以本合同正文及磋商文件为准)

第十二章、服务承诺

12.1 响应时间承诺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服务期内,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服务区内需要紧急服务时,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1个小时保证服务人员到位开展服务工作,12小时内恢复正常工作,涉及到机械服务等应急事件,须按采购人的要求4小时内恢复正常工作。

12.2 质量承诺

严格遵守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和项目合同要求,确保服务质量合格率100%,优良率不低于95%。

若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无条件返工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我方承担;

杜绝偷工减料、违规操作等行为,接受采购人、监理单位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整改。

12.3 安全承诺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项目服务过程中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轻伤事故发生率控制在 0.5% 以内；

若发生安全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全力抢救伤员、减少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和应急演练，不断提升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12.4 环保承诺

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作业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音、污水排放，确保符合环保标准；

废弃物处理严格执行“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不随意倾倒、排放污染物，积极推进绿色作业；

若因我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并承担相应的环保责任和经济赔偿。

12.5 廉洁承诺

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相关规定，不向采购人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发生商业贿赂行为；

自觉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廉洁监督，若发生廉洁违纪行为，立即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立廉洁从业管理制度，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廉洁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作业环境。

(其余内容详见乙方的响应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北海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处）的（项目名称：2026年北海市主城区泵站清淤疏浚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2026年北海市主城区泵站清淤疏浚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北海远方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3.845843万元，资产总额为3.0942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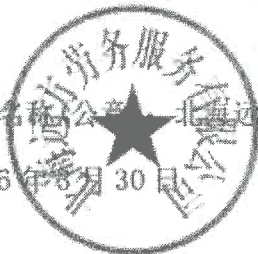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北海远方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30日



采购需求

说明: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北海市主城区泵站清淤疏浚项目

2. 项目编号: BHZC2026-C3-990053-GXZF

3. 项目类别: 服务类

4. 采购预算总金额: 人民币玖拾伍万柒仟叁佰元整 (¥957300.00), 各单项预算详见本章技术部分。

最高限价 (元): 本项目为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项目,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玖拾伍万柒仟叁佰元整 (¥957300.00)。

磋商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以及各分项预算金额的, 按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无效处理。

5. 本章中的所有的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内容均必须满足, 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否则将导致其参加竞争性磋商无效。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本章附件】

7. 最终报价有时间限制, 请供应商事前准备好各项报价, 以免耽误报价。

第一部分 技术部分

1. 主要服务内容:

1.1 按照采购人的需求: 派出工作人员对采购人管辖的约 47 个泵站及 1 个闸门等提供应急疏浚及设施维护服务, 保证泵站的正常运行; 对该 47 个泵站及闸门等提供其他突发的应急服务; 其它相关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自备清除工具, 至少包括: 中型挖掘机、小型挖掘机、自卸汽车 (车斗容量 9 立方)、小型轮胎式装载机、吊机 (12T 和 25T)、农用车 (斗容量 4 立方)、手扶拖拉机、送风机。

2. 主城区泵站清淤疏浚采购预算总金额为: 人民币玖拾伍万柒仟叁佰元整 (¥957300.00), 其中各项预算单价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预算单价 (元)	备注
1	普工	工日	220.00	1. 材料价格参考《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12 期信息价, 普工含税价 (140~220 元/工日), 现场清淤作业零星用工较多, 结合市场零星用工单价考虑, 单价按高值计取, 取 220.00 元/工日。
2	起重工	工日	300.00	1. 材料价格参考《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12 期信息价, 起重工含税价 (140~300 元/工日), 现场清淤作业零星用工较多, 结合市场零星用工单价及作业过程中需采取必要防护措施等考虑, 单价按高值计取, 取 300.00 元/工日。 2. 清淤施工现场起重作业人员, 承担清淤作业中设备、物料、淤泥的吊装、转运及配合完成现场清淤工作。
3	清淤工 (井下)	工日	310.00	1. 材料价格参考市场询价, 因井下清淤作

				业风险大、环境恶劣、危险系数高、作业过程中需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等考虑,综合考虑按 310.00 元/工日计取单价。
4	电工	工日	250.00	1. 材料价格参考《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12 期信息价, 电工含税价 (140~250 元/工日), 现场清淤作业零星用工较多, 结合市场零星用工单价考虑, 单价按高值计取, 取 250.00 元/工日。
5	中型挖掘机	台班	3200.00	1. 材料价格参考《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12 期信息价, 挖掘机 1m ³ 含税价 (2106~2574 元/台班),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清淤多是零星、断续作业为零星机械用工及机械多次进出场等因素, 综合考虑按 3200.00 元/台班计取单价。
6	小型挖掘机	台班	2400.00	1. 材料价格参考市场询价,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清淤多是零星、断续作业为零星机械用工及机械多次进出场等因素, 综合考虑按 2400.00 元/台班计取单价。
7	自卸汽车 (车斗容量 9 立方)	台班	1600.00	1. 材料价格参考《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12 期信息价, 自卸汽车 8T 含税价 (1200 元/台班), 本项目为自卸汽车 (车斗容量 9 立方),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多是零星、断续作业为零星机械用工, 综合考虑按 1600.00 元/台班计取单价。
8	小型轮胎式装载机	台班	1300.00	1. 材料价格参考《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12 期信息价, 轮胎式装载机 1.5m ³ 内含税价 (1229~2000 元/台班),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多是零星、断续作业为零星机械用工, 综合考虑按 1300.00 元/台班计取单价。
9	25T 吊机	台班	2100.00	1. 材料价格采用《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12 期信息价, 汽车式起重机 25T 内含税价 (936~2200 元/台班),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多是零星、断续作业为零星机械用工, 按 2100.00 元/台班计取单价。
10	12T 吊机	台班	1500.00	1. 材料价格采用市场询价,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多是零星、断续作业为零星机械用工, 综合考虑按 1500.00 元/台班计取单价。
11	农用车 (斗容量 4 立方)	台班	600.00	1. 材料价格采用市场询价,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多是零星、断续作业为零星机械用工, 综合考虑按 600.00 元/台班计取单价。
12	斗车 (含辅助工具)	台班	80.00	1. 材料价格采用市场询价,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多是零星、断续作业为零星机械用工, 综合考虑按 80.00 元/台班计取单价。

13	手扶拖拉机	台班	400.00	1. 材料价格采用市场询价,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多是零星、断续作业为零星机械用工, 综合考虑按 400.00 元/台班计取单价。
14	清淤工具 (捞网、下水裤)	组	195.00	1. 材料价格采用市场询价,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多是零星、断续作业, 综合考虑按 195.00 元/组计取单价。
15	编织袋	个	0.90	1. 材料价格采用市场询价,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多是零星、断续作业, 综合考虑按 0.90 元/个计取单价。
16	送风机	台班	120.00	1. 材料价格采用市场询价,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多是零星、断续作业为零星机械用工, 综合考虑按 120.00 元/台班计取单价。 2. 送风机应确保清淤区域始终有充足的新鲜空气供应, 为作业人员创造安全的工作环境。
17	扫把	把	5.00	1. 材料价格采用市场询价,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多是零星、断续作业, 综合考虑按 5.00 元/把计取单价。 2. 扫水扫砂石等。
<p>注:</p> <p>1. 如实际工作中已发生的新增服务内容未在上表中列出时, 其成交单价以有资质的第三方相关机构结算审定为准。</p> <p>2. 服务内容及数量以每月根据需要实际发生的为准; 服务费用按成交单价据实结算; 服务期至最高限价 (957300.00 元) 用完为止。</p>				

3. 服务相关要求:

3.1 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服务, 并接受采购人现场代表的监督检查, 按采购人的工作需求合理安排所需的人工、设备和材料。不得擅自施工, 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3.2 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有关规定开展清淤疏浚服务, 确保服务质量, 必须保证相关技术岗位的工作人员按要求持证上岗。

3.3 安全要求:

3.3.1 成交供应商负责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按有关的安全作业规程开展服务工作, 保证服务过程中人员的安全。如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人员伤亡、人身安全事故、财产损失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 全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须为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和购买人身意外险。

3.3.2 泵池井下作业时, 必须保证通风时间足够, 泵池内气体检测合格, 且需要配备安全员, 泵池井下作业现场由工作负责人统一指挥, 工作前要对现场的布置和各岗位人员情况检查一次, 确定各项安全措施、工作准备完备后才可发令开始工作。

3.3.3 成交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作业时需要带安全头盔、反光衣等。

3.4 严格管理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 要求所有工作人员要有责任心和爱岗敬业精神、服从领导安排、忠于职守、遵守纪律、工作踏实, 认真负责。

3.5 须严格按采购人的工作需求合理安排所需的人工、机械台班。

3.6 服务工作完成后, 必须搞好施工工地清洁, 清理干净建筑垃圾。必须保持地面无障碍, 整洁干净。

3.7 在服务期间因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若成交供应

商服务质量造成的问题，成交供应商无条件返工，返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非成交供应商责任造成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负责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处理，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3.8 须能按要求完成采购人交给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临时工作。

3.9 须具备与周边村民进行良好沟通的能力，如在服务期间产生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协调解决，采购人提供配合。

4. **服务人员要求：**供应商须具有专业的服务队伍，至少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1 名，其它专业技术人员 9 名，其中至少配备 1 名电工。必须保证相关技术岗位的工作人员按国家的相关要求持证上岗，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花名册及相关证件的复印件等。所有服务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操作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

5. **投入设备的要求：**要求成交供应商自备工具至少包括：中型挖掘机、小型挖掘机、自卸汽车（车斗容量 9 立方）、小型轮胎式装载机、吊机（12T 和 25T）、农用车（斗容量 4 立方）、手扶拖拉机、送风机。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投入本项目车辆、设备的行驶证或购买发票或转让合同复印件，如车辆、设备非供应商名下或法定代表人名下的须提供车辆、设备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6. **响应时间要求：**合同履行期间，当采购人发出指令后，所发生的应急服务时，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的服务通知后立即响应，并在 2 个小时内保证服务人员到位开展工作，并按采购人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员，须保证采购人的工作能正常进行。24 小时内恢复正常工作，须保证采购人的工作能正常进行；涉及到机械等应急事件，须按采购人的要求 6 小时内恢复正常工作。如果出现特殊配件，需要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延期。

第二部分 —— 商务部分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金额使用完为止。

服务开始时间：自合同约定时间起按采购人的要求进场开展工作。

2. **服务地点：**北海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

4. **报价要求：**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设备材料、人工费、台班费、维修费、服务费、泵站内垃圾清理及外运费、工人劳保用品、零部件、材料费及辅材、备品配件、劳务、管理费、制作、运输、装卸、交通、安装、调试、验收、质量检测，移交前的维护、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税费、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险、节假日加班费、薪酬、奖金、福利待遇、售后服务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验收时为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而可能增加的整改项目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的总和，除合同价款及采购人认可的特殊情况外，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另付其他任何费用给供应商。

5. 付款方式

5.1 服务内容及数量以每月根据需要实际发生的为准；服务费用按成交单价乘以实际发生的服务内容数量据实结算，如实际工作中已发生的新增服务内容未在预算表中列出时，其成交单价以有资质的第三方相关机构结算审定为准。合同最高限价（957300.00 元）用完，服务即终止。

5.2 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支付服务费，采购人在收到付款申请及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专项资金，待采购人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须开具有效的税局正式发票给采购人。均不计息。

附件 7:

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政府采购业务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赖剑明、蔡永彬同志参加本单位（文号：BHZC2026-C3-00215），项目名称为2026年北海市主城区泵站清淤疏浚项目（项目编号：BHZC2026-C3-990053-GXZF）开标评审时的监督；同时授权赖剑明同志代表本单位签署本项目合同及处理相关文件。


以上代理人在本业务授权委托书中授权范围内的一切活动，我单位均予以认可。

特此委托。

附：采购代理人：赖剑明 职务：机械材料科科长
联系电话：0779-2076681 采购单位地址：北海市北部湾东路 15 号

单位名称（公章）：北海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蔡永彬

日期：2026年3月18日